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488-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2488-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总预算金额：779.7516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提供 2026 年保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5 日 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08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印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 王淳、839513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电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 18612455237/010-687981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齐伟、王帅军

电 话: 18612455237/010-68798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号名称: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保证金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9902001827297167</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p> <p>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p> <p>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6.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u>
27.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郭婧;</p> <p>联系电话: 83952216;</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u></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u></p> <p>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项目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

---

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23.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 1. 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技术部分 (80 分)	服务方案	了解项目背景，理解采购人安保服务的总体目标，列出相应措施对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 1、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分别做出响应，表述清晰，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相关得 15 分； 2、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表述清晰，能够实现需求目标得 12 分； 3、服务方案针对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等方面内容做出响应，但内容不够全面，表述含糊得 8 分； 4、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欠缺，表述不清晰得 4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分
	应急事件的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大型活动应急预案、节假日重点日应急预案、日常应急预案、各项突发、应急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处突预案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得 15 分； 2、应急处突预案针对性欠妥、可操作性较强，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方案具备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得 10 分； 3、应急处突预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应急演练，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得 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5 分
	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针对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行过相关的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得 10 分；	10 分

		<p>2、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针对性欠妥、可操作性较强，进行过相关的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具备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得 7 分；</p> <p>3、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无针对性、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针对重大活动，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相应措施进行评审。</p> <p>1、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进行过相关的活动保障，具备全面性、科学性、时效性得 10 分；</p> <p>2、重大活动保障方案针对性欠妥、可操作性较强，进行过相关的活动保障，方案具备科学合理、但在全面性上有欠缺得 7 分；</p> <p>3、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无针对性、应急方案不合理、且未进行过相关的活动保障，在全面性上有大面积缺失得 3 分；</p> <p>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分
	服务承诺	<p>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10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基本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得 7 分；</p> <p>3、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保安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得 0 分。</p>	10 分
	服务监管	<p>1、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完善得 10 分；</p> <p>2、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健全得 7 分；</p> <p>3、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不健全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服务监管内容得 0 分。</p>	10 分
	团队人员	<p>1、团队人员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p> <p>2、团队人员方案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p> <p>3、团队人员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p>	10 分

---

		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4、未提供团队人员方案得 0 分。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项目，服务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红庙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 2 号）、华侨学院（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33 号）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等岗位。

### 二、服务内容

（一）岗位需求（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1《2026 年保安服务需求表》）

（二）保安队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对采购人委托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反恐处突等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的行为发生；保护采购人单位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生活、工作秩序。具体内容如下：

- （1）负责校区大门 24 小时值勤值守。
- （2）负责校区 24 小时巡逻、巡查工作。
- （3）负责校区安防监控室、视频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
- （4）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工作。
- （5）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现场安保、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和活动期间校园安全工作。
- （6）负责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反恐、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警戒工作。
- （7）负责学校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根据情况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 （8）负责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 三、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需要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及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完成约定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 1. 保安员要求

- (1) 拥护党的路线、政策、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着保安制服不能遮挡的纹身、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3) 年龄在 18-45 岁，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相貌端正，有相关工作经历，精通业务，根据岗位特点，男性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5 岁，但人数不能超过在岗总数的 10%。
- (4) 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初级（含）以上的保安员证，担任消防中控任务的保安员还应持有中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 (5) 初中（含）及以上学历，语言表达清晰；
- (6) 心理测试正常。
- (7) 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中，驾驶安保工作车辆的保安员应持有 C1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 (8) 中标人给采购人补充的保安员应在中标单位工作 1 年以上，中标人应对其身体状况、心里状况、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筛选，确保满足采购人的服务标准要求。

## 2. 管理团队要求

- (1) 班长  
保安班长除满足保安员条件外，应满足以下要求：具备三年（含）以上安全保卫工作经验，能带领 5 人以上保安员团队完成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 (2) 分队长  
配备的分队长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五年（含）以上安全保卫工作经验。红庙校区配备分队长不少于 1 名，校本部配备分队长不少于 1 名，两校区分队长配备不少于 2 名。
- (3) 队长  
配备的队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年（含）以上高校安全保卫工作经验。两校区队长配备不少于 1 名。

---

### 3. 仪容仪表及行为举止

(1)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以及佩戴与保安员身份不符的饰品。

(2) 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3) 语言：值勤时应讲普通话。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来人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

(4) 值勤时着统一的保安服务，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标志。

### 4. 其它需求

(1) 保安服务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管理及组织结构清晰、有序，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岗位职责。

(2) 控制保安员外出人数（包括休假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全队人数的 10%，其他人员除正常工作外，应在校指定地点备勤。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标人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采购人与其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人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伍全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所有费用。中标人负责保安队伍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队伍的全部人员要服从学校保卫处工作范围内的指挥，接受必要业务知识的培训。学校有权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不适合在学校工作的人员。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5 日（含 5 日）内进行替换。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伍全部人员的伙食费、服装、被褥由中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队伍全部人员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住宿，统一办理学校饭卡就餐，严禁在校内开火做饭。采购人为保安执勤提供必要的器材和通信设施。

(5) 为保证保安服务质量，维持工作的连续性，保安队员中要保持 3—5 名退伍兵，保安队员中要保持 1—2 名能担任队列训练、体能训练及反恐防暴演练的教练班队长。

(6) 在安防监控中心工作的保安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业务培训，并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7) 保安队员在校期间因不按规程操作或不遵守管理规定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8) 中标人应建立规范的人事制度，妥善处理各种矛盾，消防各类纠纷风险，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聘用保安队员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保险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劳动纠纷所造成的补偿、赔偿等责任，如发生劳动纠纷，中标人应妥善处置，如因劳动纠纷影响到采购人正常秩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9) 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职业病、大病医疗等相关工作，为员工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

(10) 中标单位日常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到学校督促指导工作，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定期与保安队员充分沟通，掌握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稳定队伍。

(11)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并确保聘用的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 五、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七、相关说明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保安服务项 目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

**甲方（全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电话：010-83952208

**乙方（全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设置和保安服务需求**

2.1 服务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红庙校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 2 号）、华侨学院（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33 号）及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2 乙方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 年 2 月 5 日至2027 年 2 月 4 日。

2.3 岗位设置：见附件 1《2026 年保安服务需求表》。

### **3. 保安服务内容**

3.1 负责校区大门 24 小时值勤值守。

3.2 负责校区 24 小时巡逻、巡查服务。

- 
- 3.3 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服务。
  - 3.4 承担校区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中控室值守的相关服务。
  - 3.5 负责学校重大活动现场安保、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和活动期间校园安全服务。
  - 3.6 负责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反恐、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警戒服务。
  - 3.7 负责学校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根据情况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 3.8 负责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 **4. 最低住校人员**

为保障上岗率和一定的备勤力量，最低住校人员不能低于 74 人。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主动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承担责任。
- 5.2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 5.3 乙方及乙方人员有权拒绝履行违反国家法律、法律要求的服务内容。
- 5.4 乙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和按照北京市有关法规为保安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用等，为乙方人员实行急重病住院以及意外伤害统筹医疗；乙方人员因公致伤、致残或者牺牲，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甲方无需承担。
- 5.5 乙方需确保所有乙方派出的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所有乙方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在提供服务前应交由甲方保卫处备案。
- 5.6 乙方须保证派驻到甲方的乙方人员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劳动、劳务派遣、劳务合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确认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派遣、劳务合同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包括乙方人员、甲方、第三方在内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

5.7 乙方派出人员（保安队）应定期组织治安、消防、交通、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各类演练，校内大型活动有工作预案，确保应对反恐、火灾及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

5.8 乙方应为每一位乙方人员统一配备甲方认可的保安制服，室外值勤人员冬季配发长款棉大衣。乙方应配备配齐保安生活所需基本设备设施，确保乙方人员基本生活便利。

5.9 乙方派出的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住宿，统一办理学校饭卡就餐，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人员在住宿或服务场所内发生的工伤、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担责。

5.10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5.11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5.1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开始时或前向甲方派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人员，同时乙方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5.13 乙方保证派出的乙方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派出的乙方人员每年进行体检，身体状况健康，无任何疾病。

5.14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如发生治安及刑事案件由乙方报告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无需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乙方保安队（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存有违法乱纪、严重失职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人，乙方不得向甲方派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法乱纪、严重失职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更换至合格状态，否则视为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内容。

6.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乙方人员提供宿舍、床位，被褥等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允许保安人员到各校区学生食堂就餐，餐费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行承担。

---

6.3 甲方仅为乙方人员提供勤务用的对讲机、巡逻车，由乙方分配给乙方派出人员，其他设备乙方自行提供。凡因乙方及乙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工具设备损坏与丢失的，将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6.4 甲方应尊重并积极配合乙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管理、训练、教育等工作。

6.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教育，要求乙方人员尊重保安员服务内容，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7. 服务质量考核

由甲方保卫部门人员组成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负责《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的修订，对保安服务的督查和考评。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在保安服务质量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

- (1) 在全年保障甲方安全中，存在【1】次或以上重大责任性事故的；
- (2) 乙方人员存在重大违反服务内容的行为；
- (3) 乙方人员与师生或校外人员发生重大矛盾和冲突；
- (4) 按照甲方要求保障大型活动时，发生重大责任性事故；
- (5)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导致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任何一方受伤的；
- (6) 当月服务质量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若甲方认定乙方服务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见附件 2。

## 8. 合同价格及支付

8.1 合同总价款：服务费壹年总金额（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8.2 服务满1个月后的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按照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_\_\_\_\_元。

8.3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100分，80分（含）以上按照全额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75-79分按照98%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70-74分按照96%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60-69分按照90%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60分（不含）以下按照80%支付月服务费，并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9.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或补充本合同。

9.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9.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9.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9.5 乙方任意一个月考核60分（不含）以下或存在本合同第七条重大违反考核指标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2%】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元。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不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评分表》约定的、未按期提供服务等违反合同内容的）、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每迟

---

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2%】。

10.4 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无关事宜，由此造成对乙方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乙方自行担责。

10.5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10.6 甲方因乙方月考核低于 60 分或存在本合同第七条重大违反考核指标行为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负责补足。

##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所在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 12. 附则

12.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地址：

电话：

## 附件 1

2026 年保安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校区	服务位置	服务时长	当班人数	时长合计	备注说明
1	校本部	西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2	校本部	西门门卫	6	1	6	服务时段：0: 00-6: 00
3	校本部	南门门卫	24	2	48	全天
4	校本部	南门门卫	12	1	12	服务时段：6: 00-18: 00
5	校本部	北门门卫	24	2	48	全天
6	校本部	北门门卫	12	1	12	服务时段：6: 00-18: 00
7	校本部	东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8	校本部	赛欧西门门卫	24	2	48	全天
9	校本部	中控室消防值守	6	2	12	2个6小时服务，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0	校本部	图书馆门卫	16	1	16	服务时段：7: 00-23: 00
11	校本部	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24	2	48	全天，女保安员
12	校本部	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12	1	12	服务时段：6: 00-18: 00，女保安员
13	校本部	校园巡逻及交通管控	24	3	72	全天
14	校本部	微型消防站	8	3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5	校本部	微型消防站	12	2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6	校本部	分队长	24	1	24	负责校本部保安队工作
17	校本部	中队长	24	1	24	全面负责东西校区保安队工作
<b>校本部合计</b>				<b>27</b>	<b>478</b>	
1	红庙校区	北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2	红庙校区	北门门卫	18	1	18	服务时段：6: 00-24: 00
3	红庙校区	南门门卫	24	1	24	全天
4	红庙校区	南门门卫	18	1	18	服务时段：6: 00-24: 00
5	红庙校区	监控中心	24	1	24	全天
6	红庙校区	消防中控值守	18	1	18	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红庙校区	消防中控值守	12	1	12	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红庙校区	校园巡逻	24	1	24	全天

9	红庙校区	微型消防站	8	3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0	红庙校区	微型消防站	12	2	24	专职微型消防站工作，具体服务时段根据工作安排调整
11	红庙校区	分队长	24	1	24	主要负责红庙校区保安队工作
<b>红庙校区合计</b>				<b>14</b>	<b>234</b>	
1	华侨学院	门卫	24	2	48	全天
2	华侨学院	治安消防综合值守	24	2	48	全天
<b>华侨学院合计</b>				<b>4</b>	<b>96</b>	
1	西宸公寓	门卫	24	2	48	全天
<b>西宸公寓合计</b>				<b>2</b>	<b>48</b>	
1	其他岗位	北戴河	18	1	18	1个18小时岗位，具体值守时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其他岗位	因人员退休，需要增加的消防值守岗				红庙消防中控室在12月份需要1个12小时服务；校本部消防中控室在6-12月份需要1个6小时服务，12月份需要1个6小时服务。
<b>其他岗位合计</b>				<b>2</b>	<b>18</b>	
<b>总计</b>				<b>49</b>	<b>874</b>	

注：在指定的服务时段内应满足当班人数（特殊说明的除外），具体班次由乙方负责调整。因甲方经营需要进行服务内容调整的，由甲方安排进行调整，乙方按甲方调整后内容执行，但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应为本合同第3条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长不应超过原服务内容所需时长。

## 附件2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评分表

项目	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队伍管理 30 分	1. 规章制度遵守（10分）：严格遵守学校及保安队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违反扣1分/次，视情节可从重扣分）；服从上级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任务（不服从安排扣3分/次，消极怠工扣2分/次）。	每次扣1-3分	
	2. 保安队工作和生活区域需保持干净整洁，工作区域不得堆放个人物品和与工作无关的物品（5分）	每次扣1分	
	3. 服务于本项目的保安队住校队员不少于74人（5分）保安员做到持证上岗，保安队员符合年龄需求（5分），上岗前要针对高校特点完成专业培训，人员相对稳定	每次扣2分	
	4. 队伍管理制度完善，严格落实点名、岗位检查、内务检查和定期训练和岗位培训等制度（5分）	每次扣1分	
执勤履职 60 分	1. 日常值守（8分）：坚守岗位，无脱岗、睡岗、擅自离岗现象，准确记录值班日志，内容完整、清晰；严格落实岗位要求，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因私打电话、玩手机、睡觉等	每次扣1-2分	
	2. 巡逻防控（5分）：按规定路线、频次开展校园巡逻，重点区域（教学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全覆盖；及时发现并处置巡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处置记录完整	每次扣1分	
	3. 门禁管理（8分）：严格执行校园门禁制度，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核实登记，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核实不严扣1分/次，违规放行扣2分/次）；文明引导进出秩序，无拥堵、冲突现象（出现拥堵未及时疏导扣1分/次，引发纠纷扣2分/次）	每次扣1-2分	
	4. 队员衣着形象（3分）：上班期间按规定着装，穿戴整齐、干净，佩戴工牌；精神面貌良好，姿态端正，无不雅举止	每次扣1分	
	5. 考勤情况（6分）：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	每次扣1分，旷工则直接扣5分	
	6. 应急响应（7分）：熟悉校园各类应急预案，接到应急指令后迅速响应、5分钟内赶赴现场（不熟悉预案扣2分/次，响应迟缓扣2-4分/次）	每次扣2-4分	
	7. 处置能力（7分）：在应急事件中能按预案规范操作，冷静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处置不当扣3-5分/次，造成严重后果此项不得分），能正确熟练使用巡逻车、对讲机、防暴器材等	每次扣3-5分	
	8. 文明服务（4分）：保安队员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态度良好，对待师生、访客态度热情、耐心、依法依规，使用文	每次扣1-2分	

	明用语（态度生硬扣 1 分/次，发生争执扣 2 分/次）。不得与教职工及学生发生纠纷，妥善处理各类问题		
	9. 主动服务（4 分）：主动为师生提供合理帮助，及时反馈师生提出的安全相关问题（未及时反馈扣 1-2 分/次，拒绝提供合理帮助扣 1-2 分/次）	每次扣 1-2 分	
	10.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技能，人员固定，不得私自调整（2 分）；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须按要求及时响应拉动演练，认真开展消防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处置和汇报（3 分）；中控室值守人员上岗期间保持注意力集中，及时发现、处置问题并迅速汇报。按要求需要取得上岗资质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3 分）	每次扣 1-2 分	
基础项 10 分	因保安公司、保安队管理人员、保安队员原因，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对检查出的问题不积极整改的，以及经甲方书面告知仍反复出现的问题的（10 分）	每次扣 10 分	
加分项 10 分	1. 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实名对保安队、保安队管理人员、保安队员提出书面表扬的（含线上） 2. 学校大型活动、重要保障时点等保障工作平稳完成的	每次加 1 分 每次加 2 分	
得分			
考核组签字			

考评月度： 月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月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小组在月初依据督查和考评情况对上一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服务质量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含）以上按照全额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75-79 分按照 98%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70-74 分按照 96%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60-69 分按照 90% 支付月服务费；分数为 60 分（不含）以下按照 80% 支付月服务费，并视为存在重大违反考核指标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